臺銀人壽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 高保障，守護家人安心傳家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滿足照顧家人的需求
-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不間斷
-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把握好時機提高保障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險種代碼：HR
備查文號：112年09月01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298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彰化銀行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95%，最低8.9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1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5.臺銀人壽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險型客戶購買。
16.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臺銀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7.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會調高也會調低，不是固定利率，不是銀行存款利率，也不是利變商品的報酬率。
18.本保險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要提供保險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或其替代商品。本保險單之宣告利率並非固定或保證利率，且因有收取附加費用，所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以所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致初始的保單價值會低於所繳保險費，解約金有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投保前請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建議書列舉之情境假設及後果，確實了解商品特性與風險，審慎評估是否投保。
19.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DM版本：115.09版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1.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但若要保人有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3.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豁免，本契約繼續有效。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臺銀人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

4.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

(1)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後所得之金額。

(2)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達16歲後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X	X	X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未勾選者之預設方式)	X	✓	✓
未達16歲前		X	✓ (繳費期間內)	✓ (繳費期滿後)	X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依累積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 宣告利率係指臺銀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銀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臺銀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臺銀人壽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

註2：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7年	12年	20年
投保年齡	0歲~73歲	0歲~68歲	0歲~60歲

3.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投保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元	1,000萬元
滿15足歲~73歲		6,000萬元

5.免體檢額度：

保險年齡	保險金額
40歲以下	3,000萬
41歲~50歲	2,000萬
51歲以上	1,500萬

6.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7.繳費方式：

首期/續期—匯款、自動轉帳、信用卡。

8.保費折扣：(可與高保額折扣併計，最高4%)

首期－匯款、自動轉帳：1%。

續期－自動轉帳：1%。

9.高保額折扣：

投保金額	折扣
150萬元(含)~450萬元(不含)	1%
450萬元(含)~750萬元(不含)	2%
750萬元(含)以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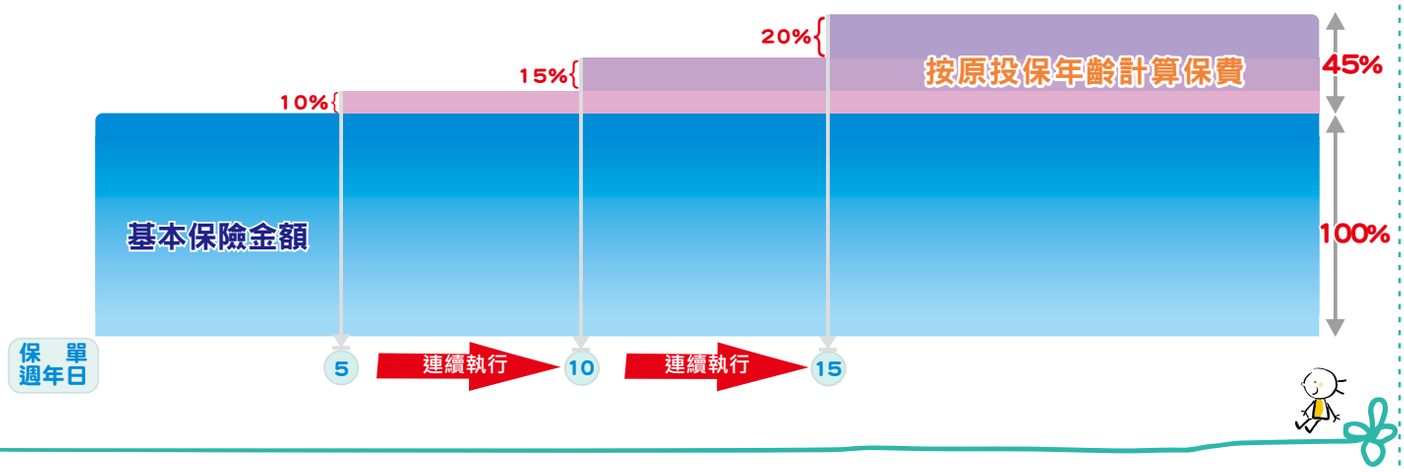
10.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一律填具「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且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於保險年齡60歲前，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臺銀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1 第5、10、15保單週年日：得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10%、15%、20%增購。



2



註：上述兩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2倍，亦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要保人為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但應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臺銀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2%且指定保險金1,000,000元，則分期定期保險金試算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年）	5	10	15	20	25
每期(年)分期定期保險金(預估值)	207,998	109,144	76,299	59,958	50,216
累計給付金額(預估值)	1,039,990	1,091,440	1,144,485	1,199,160	1,255,400

投保範例

男性，50歲投保「臺銀人壽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750萬元，繳費年期 7 年，年繳保險費744,750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3%，合計折扣4%後每年實繳保險費714,959元)，並自第7年保單年度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5%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2.5%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 計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註1) A+C+D	解約領取金額 (註1) B+C+E
1	50	714,959	7,500,000	300,000	2,998	-	-	-	7,502,998	302,998
2	51	1,429,918	7,500,000	822,750	8,252	4,430	5,112	5,112	7,513,364	834,045
3	52	2,144,877	7,500,000	1,356,000	13,648	12,011	13,864	18,976	7,532,624	1,381,110
4	53	2,859,836	7,500,000	2,026,500	19,192	19,566	22,596	41,572	7,560,764	2,071,171
5	54	3,574,795	7,500,000	3,174,750	24,887	27,104	31,316	72,888	7,597,775	3,244,959
6	55	4,289,754	7,500,000	3,987,000	30,740	34,625	40,023	112,911	7,643,651	4,088,964
7	56	5,004,713	7,500,000	4,798,500	36,764	42,136	48,732	161,643	7,698,407	4,938,683
8	57		7,500,000	4,866,750	37,567	49,656	57,458	219,101	7,756,668	5,046,492
9	58	7 年總繳	7,500,000	4,935,750	38,385	49,979	57,891	276,992	7,815,377	5,156,423
10	59	5,004,713 元	7,500,000	5,005,500	39,220	50,306	58,326	335,318	7,874,538	5,268,511
20	69		7,500,000	5,700,000	48,126	53,673	62,852	943,202	8,491,328	6,464,960
30	79		7,500,000	6,330,750	57,599	57,262	67,724	1,598,238	9,155,837	7,737,422
50	99		7,500,000	7,500,000	79,236	65,188	78,643	3,064,742	10,643,978	10,643,978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10,643,978 元										

●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75%情況不變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1.75%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 計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註1) A+C+D	解約領取金額 (註1) B+C+E
1	50	714,959	7,500,000	300,000	-	-	-	-	7,500,000	300,000
2	51	1,429,918	7,500,000	822,750	-	-	-	-	7,500,000	822,750
3	52	2,144,877	7,500,000	1,356,000	-	-	-	-	7,500,000	1,356,000
4	53	2,859,836	7,500,000	2,026,500	-	-	-	-	7,500,000	2,026,500
5	54	3,574,795	7,500,000	3,174,750	-	-	-	-	7,500,000	3,174,750
6	55	4,289,754	7,500,000	3,987,000	-	-	-	-	7,500,000	3,987,000
7	56	5,004,713	7,500,000	4,798,500	-	-	-	-	7,500,000	4,798,500
8	57		7,500,000	4,866,750	-	-	-	-	7,500,000	4,866,750
9	58	7 年總繳	7,500,000	4,935,750	-	-	-	-	7,500,000	4,935,750
10	59	5,004,713 元	7,500,000	5,005,500	-	-	-	-	7,500,000	5,005,500
20	69		7,500,000	5,700,000	-	-	-	-	7,500,000	5,700,000
30	79		7,500,000	6,330,750	-	-	-	-	7,500,000	6,330,750
50	99		7,500,000	7,500,000	-	-	-	-	7,500,000	7,500,000
祝壽保險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7,500,000 元										

註1：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解約領取金額」係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上表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5%**及**1.7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6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7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8保單年度首日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

揭露事項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text{式中 } m = 1,5,10,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m：** 第 m 年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繳費年期7年為例。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 保單年度末	男 性 1	男 性 5	男 性 10	男 性 20	女 性 1	女 性 5	女 性 10	女 性 20
7年	5歲	38%	79%	83%	83%	38%	78%	82%	82%
	35歲	39%	81%	85%	83%	39%	80%	85%	84%
	65歲	37%	78%	81%	75%	38%	80%	84%	79%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安心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電話:(02)2784-9151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11-966；

E-mail：life122@twfhc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